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6)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邱國鼎)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早前有媒體報道揭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有承辦商因為財困等原因使項目停工，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目前有多少個人人暢道通行項目的進度較預期落後？詳情為何；
2. 對於該等因為承建商財困或其他因素導致停工或滯後的項目，當局有何具體措施針對處理；
3. 人人暢道通行項目的平均完成時間(由策劃到開始施工、開始施工到完成工程可供使用)為何？有何具體措施能夠加快進度，減少對市民構成的影響？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1.及2. 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現時有156個工程項目正在施工，其中147個項目推展大致順利，並正如期進行，而餘下的9個工程項目則因個別承建商的表現欠佳而導致有延遲的情況。該9個項目包括東區的HF76、HF138及HS14、九龍城區的K64，黃大仙區的KF73及KF92A、觀塘區的KS43和深水埗區的SSP01及SSP02加建升降機工程。

在知悉個別承建商表現欠佳而導致9個工程項目出現延遲的情況時，路政署已即時根據既定程序採取措施敦促該承建商盡快完成餘下的工程，包括發出警告信及「表現欠佳報告」，以及要求該承建商暫停投標道路及渠務公共工程合約，惟其整體表現仍未有改善。為盡快完成餘下的工程，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路政署已收回相關工

程合約內尚未完成的加建升降機工程項目，並已把這些餘下工程與其他「人人暢道通行」工程項目一併於2024年3月1日招標，爭取於2024年年中重新展開有關工程。此外，路政署會嚴格按照工程合約向相關承建商追索因部分工程延遲所引致的延期損害賠償，並會追索因上述工程安排所引致的額外費用。

3. 就已完成的項目而言，每個項目在勘測、設計和施工方面所需的整體時間平均約為5年。在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工程項目時，為縮短在建造階段處理地下公用設施所需的時間，路政署已採取措施，包括利用前期工程合約進行土地勘測，以盡早確定地下公用設施的位置；採用「承建商早期參與」工程合約模式，讓承建商可在工程更早階段開始積極參與制訂解決地下公用設施問題的方案。此外，路政署亦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建造升降機，把工地現場裝嵌的工作移師到廠房進行，務求能提供更大的工作空間、避免工程進度受戶外惡劣天氣影響，及讓多個工序同時在工地和廠房進行等，提升施工速度，預計可減少約六個月的工期。

- 完 -